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3月12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航天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改组为航天机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2001]38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由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共同出资30,000万元组建，2001年10月10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年2月1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8,48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6层、12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90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9H2110000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以保证决策效率与科学性；经营层设置了4个专业委员会，包括风险控制领导小组、信贷审查委员会、证券投资委员会和预算决算管理委员会，注重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此

外，财务公司还通过建立信息报告制度，使各项经营活动置于集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领导、监督之下，保证公司规范运营。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建人事部、财务部、信贷部、结算部、资金部、投资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纪检审计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部。

（二）风险评估过程

财务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其风险内控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风险内控体系，实施对风险的有效管理，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财务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内控组织体系，即各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法律与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纪检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三）控制活动

1. 信贷担保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对象仅限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制定了《信贷担保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财务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办理担

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原则办理。

2.资金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财务公司各项资金管理。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安全性原则。通过规范资金账户管控、对合作同业机构有效授信、将风控嵌入资金业务流程等，确保资金安全。

流动性原则。加强资金头寸管理，提高资金调拨效率，确保满足资金流动性要求。

3.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是指购买经监管机构认可的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制定了《基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是指购买符合监管规定的货币型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和基金投资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1）分级授权原则。债券和基金投资业务按照投资金额不同明确不同层级的决策权限，超过本层级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由更高层级决策。

（2）提前授信原则。在开展债券投资业务前，须先对债券发行机构核定授信额度，用于控制公司投资其发行债券的额度总量；在开展基金投资业务前，须先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用于控制公司投资其管理的公募基金的

额度总量。

（3）计划控制原则。公司债券和基金投资业务应符合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计划和董事会通过的投资方案。

（4）风险控制原则。债券和基金投资业务管理过程中应严格划分前台、中台和后台，做到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会计核算相对独立、相互制衡。

4.审计稽核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业务操作规范》等内控审计类制度，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机构规章、科工集团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共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5.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应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应用系统的日常管理，明确运维流程及职责，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应用系统对各部门使用权限、各岗位权限的申请和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界定，确保系统规范操作和风险有效控制。

6.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对以转账方式办理科工集团成员单位商品购销、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

济事项相关的资金划转交易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公司不垫付资金；存取自由，为客户保密；先存后用，不得透支。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基本完善。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11,793,791.77万元，发放贷款余额2,821,594.72万元，存放同业8,826,607.8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878.64万元，净利润80,972.1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2024年8月6日财务公司因贷款“三查”不尽职等原因，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罚款70万元（京金罚决字〔2024〕23号）。此次行政处罚不会对财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产生

重大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处罚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与财务公司后续发生的存贷款业务严格把关，确保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监管指标

经审查，未发现财务公司有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21、22、23、24 条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要求。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6,957.97 万元，贷款余额为 35,900.00 万元。公司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2024 年度，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能够自由支配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31,692.60 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 85.06%，贷款比例 73.42%。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存

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将继续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查验《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对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业务风险等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确保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